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业胜主持，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期限一年，朱业胜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666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壹年，最终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官陡门路 2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设定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